

2023 年第三届浙江省 WWC 实战咏 春拳大赛赛事规程

一、指导单位：浙江省武术协会

二、主办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武术协会

杭州义咏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体育联合会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体育联合会

杭州市萧山区武术协会瓜沥分会

杭州龙牙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尼基塔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二、比赛时间比赛与地点

（一）比赛时间：2023 年 04 月 01 日——04 月 02 日

（二）比赛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瓜沥文体中心体育馆

【2022 年杭州亚运会武术主场馆】

三、竞赛项目

（一）单练项目：小念头、寻桥、标指、自选套路、木人桩、八斩刀、咏春双刀、六点半棍

（二）对练、双人项目：小念头、寻桥、标指、擒手、自选套路

（三）集体项目：小念头、寻桥、标指、擒手、基本功自选套路、木人桩、八斩刀、咏春双刀、六点半棍

（四）对抗项目：常规对抗项目、单擒手项目、双擒手项目

（五）新增项目：击破王、快拳王

四、参加办法

（一）每队参赛人数

每个参赛队伍可报领队、教练若干，运动员须 5 人（含）以上，男女不限。

（二）随队裁判

参赛运动员达 10 人（含）以上的队伍，可报随队裁判 1 人。随队裁判年

年龄在 55 周岁以内，随队裁判需有咏春或其他武术项目执裁经验者（含跆拳道、空手道等），能操作电脑。有裁判和组织能力的骨干，且身体健康，年龄可放宽至 60 周岁。随队裁判须取得 WWC 赛事裁判员培训合格证书并经过组委会确认后，需缴纳 600 元会务费，其路费自理（随队裁判不能兼报领队、教练和运动员），方可作为本次大赛裁判，吃住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三）志愿者裁判

取得 WWC 赛事裁判员培训合格证书者可申请本次比赛志愿者裁判，经本次 WWC 赛事组委会审核确认的志愿者，接到通知书后（短信或纸质通知书），自交 600 元会务费汇入组委会账号，其往返路费自理，吃住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志愿者裁判不能兼报领队、教练和运动员；志愿者裁判申请表，详见附 1）

（四）运动员报项规定

1. 每位参赛运动员至多填报 4 个项目（新增项目除外）。
2. 集体项目人数不少于 6 人。
3. 总团体：代表队分数总和，则计算总团体成绩。

（五）运动员年龄、健康状况均由各代表队自行审核，以报名单上盖章或负责人签字后，作为确认依据。如因年龄不实，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竞赛资格。竞赛期间因健康情况而引发的伤病等，均由各单位和个人自行负责，费用自理。参赛人员均须签署《安全责任承诺书》。《安全责任承诺书》每人 1 份，并在报名时上交，凡未签署的选手不能参赛（18 岁以下人员还应有监护人签名；《安全责任承诺书》，详见附件 2）。

（六）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好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办理者不能参赛。凡委托大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必须在报名表上注明委托保险；凡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报名时须同时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其他医疗保险等均属无效。

（七）参加对抗项目（常规对抗项目、单器械打项目、双器械打项目）的运动员必须出具报到之前 15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的（包括脑电图、心电图）的健康证明。

五、竞赛办法

（一）本次大赛为套路赛和对抗赛两项比赛。

（二）竞赛规则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2012 年审定的《传统武术竞赛规则》及本赛程的有关补充规定。

（三）套路项目分别按照年龄、性别及派系进行分组，对抗项目根据年龄、性别、体重进行分组。

套路赛项目年龄分组

1. 幼儿组：4~5 岁（2018 年至 2017 年间出生）

2. 少儿组：

A 组：8 ~ 9 岁（2014 年至 2013 年间出生）

B 组：6 ～ 7 岁（2016 年至 2015 年间出生）

3. 少年组：

A 组：16 ～ 18 岁（2006 年至 2004 年间出生）

B 组：13 ～ 15 岁（2009 年至 2007 年间出生）

C 组：10 ～ 12 岁（2012 年至 2010 年间出生）

4. 青年组：

A 组：28 ～ 30 岁（1994 年至 1992 年间出生）

B 组：25 ～ 27 岁（1997 年至 1995 年间出生）

C 组：22 ～ 24 岁（2000 年至 1998 年间出生）

D 组：19 ～ 21 岁（2003 年至 2001 年间出生）

5. 成年组：

A 组：59 ～ 62 岁（1963 年至 1960 年间出生）

B 组：55 ～ 58 岁（1967 年至 1964 年间出生）

C 组：51 ～ 54 岁（1971 年至 1968 年间出生）

D 组：47 ～ 50 岁（1975 年至 1972 年间出生）

E 组：43 ～ 46 岁（1979 年至 1976 年间出生）

F 组：39 ～ 42 岁（1983 年至 1980 年间出生）

G 组：35 ～ 38 岁（1987 年至 1984 年间出生）

H 组：31 ～ 34 岁（1991 年至 1988 年间出生）

对抗赛项目分组年龄划分

1. 少儿组：

A 组：8 ～ 9 岁（2014 年至 2013 年间出生）

B 组：6 ～ 7 岁（2016 年至 2015 年间出生）

2. 少年组：

A 组：16 ～ 18 岁（2006 年至 2004 年间出生）

B 组：13 ～ 15 岁（2009 年至 2007 年间出生）

C 组：10 ～ 12 岁（2012 年至 2010 年间出生）

3. 青年组:

A 组: 28 ~ 30 岁 (1994 年至 1992 年间出生)

B 组: 25 ~ 27 岁 (1997 年至 1995 年间出生)

C 组: 22 ~ 24 岁 (2000 年至 1998 年间出生)

D 组: 19 ~ 21 岁 (2003 年至 2001 年间出生)

4. 成年组:

A 组: 47 ~ 50 岁 (1975 年至 1972 年间出生)

B 组: 43 ~ 46 岁 (1979 年至 1976 年间出生)

C 组: 39 ~ 42 岁 (1983 年至 1980 年间出生)

D 组: 35 ~ 38 岁 (1987 年至 1984 年间出生)

E 组: 31 ~ 34 岁 (1991 年至 1988 年间出生)

对抗赛项目重量级划分

- 1、少儿 A 组: 20kg、22kg、24kg、26kg、28kg、30kg、32kg、34kg、36kg、38kg、40kg、42kg、44kg、44kg+
- 2、少儿 B 组: 18kg、20kg、22kg、24kg、26kg、28kg、30kg、32kg、32kg+
- 3、少年 A 组: 47kg、50kg、56kg、60kg、65kg、70kg、75kg、75kg+
- 4、少年 B 组: 30kg、32kg、34kg、36kg、38kg、40kg、42kg、44kg、47kg、50kg、53kg、56kg、59kg、62kg、65kg、68kg、68kg+
- 5、少年 C 组: 22kg、24kg、26kg、28kg、30kg、32kg、34kg、36kg、38kg、40kg、42kg、44kg、47kg、50kg、54kg、54kg+
- 6、青年 A 组: 48kg、50kg、55kg、60kg、65kg、70kg、75kg、75kg、80kg、80kg+
- 7、青年 B 组: 48kg、50kg、55kg、60kg、65kg、70kg、75kg、75kg+
- 8、青年 C 组: 48kg、50kg、55kg、60kg、65kg、70kg、75kg、75kg+
- 9、青年 D 组: 48kg、50kg、55kg、60kg、65kg、70kg、75kg、75kg+
- 10、成年 A 组: 50kg、55kg、60kg、65kg、70kg、75kg、80kg、85kg、85kg+
- 11、成年 B 组: 50kg、55kg、60kg、65kg、70kg、75kg、80kg、85kg、85kg+

12、 成年 C 组：50kg、55kg、60kg、65kg、70kg、75kg、80kg、85kg、85kg+

13、 成年 D 组：50kg、55kg、60kg、65kg、70kg、75kg、80kg、85kg、85kg+

14、 成年 E 组：50kg、55kg、60kg、65kg、70kg、75kg、80kg、85kg、85kg+

说明：为保证比赛安全，每级别体重限最低值与最高值，（低于最小级别 **5kg** 或超过最大级别 **6kg** 的将不予参赛），填报体重与最终确认，级别不符可更改级别或弃权。

（四）各项比赛的时间规定

1.单练项目和对练（双人）项目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但不少于 **1** 分钟。

2.集体项目时间不得超过 **6** 分钟，但不少于 **2** 分钟。

3.完成套路时间超出或少于规定，按照竞赛规则相关扣分细则进行扣分。

4.对抗赛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比赛 **1** 分钟，局间休息 **30** 秒。

（五）各项比赛的相关细则

1.对抗赛中禁止使用非咏春的技术，若有违反将按照竞赛规则相关扣分细则进行扣分。

2.对抗赛所报级别若只有一人报名，允许上升一个级别，进行比赛。

3.所有集体项目均要求有队形图案的变化，音乐与内容、节奏的统一，创编具有思维、情景、动作、音乐、服装融为一体的咏春艺术表演项目。

4.集体项目内容、形式不予限制，可将咏春动作与其他武术元素结合；体现团队整齐度、视觉效果和团队精神，原则上咏春动作占比 **70%** 以上。

5.集体项目上场人数不得少于规程规定的人数，每少一人，按竞赛规则相关扣分细则进行扣分。

6.集体项目可跨年龄组参赛，以所报运动员的平均年龄确认年龄组别（不分性别）。

7.配乐

（1）集体项目必须伴奏无伴唱的纯音乐，如不合要求，按竞赛规则相关扣分细则进行扣分。

（2）比赛音乐以 **MP4** 格式于赛前一周发给组委会相关工作人员，比赛时各队必须派 **1** 人到本场地播放音乐处负责指挥播放。

（3）单练项目和对练（双人）项目，对抗项目不能配乐。

（六）服装及器械要求

1.参赛运动员服装、器械自备。

2.须穿符合运动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和项目特色的武术服装、武术鞋比赛；不允许赤背、或穿戴宗教、戏曲化色彩的服饰上场，如比赛服装不符合要求，按竞赛规则相关扣分细则进行扣分。

3.对抗赛运动员需**自备**护齿、护臂、护脚、护裆，头盔、护甲和手套由大赛统一安排（护具佩戴完整方可上场）。

（七）团体计分办法与同分处理。

1.总团体成绩计算方法：代表队中人数及所参加项目名次总和计算。得分

最高者，为总团体冠军，次者为总团体亚军，余类推。

2.总团体成绩如遇同分时，则取计算团体分单项获第一名项目数量多者为冠军；再同时，以获第二名多者为准，余类推。再同时，则以各代表队派代表抽签决定。

六、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单练项目和对练（双人）项目分别按年龄组、性别、项目类编号参赛人数的前 30%为一等奖、40%为二等奖、30%为三等奖，分别颁发金、银、铜奖章及名次证书。

（二）对抗赛按年龄、性别和公斤级进行单败淘汰赛制，分组录取前 6 名，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奖章及名次证书，第 4 至 6 名颁发名次证书。

（三）集体项目：

1.集体项目不分区域、不分性别、按年龄组别，录取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2.凡代表队运动员达 15 人（含）以上，将颁发“特别贡献奖”奖牌。

（四）凡在比赛中能遵守赛场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方，尊重裁判，尊重观众，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奋力进取，顽强拼搏，赛出水平，赛出风格。胜不骄，败不馁，成绩卓越的参赛代表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由各代表队提名，经竞赛监督委员会和专家组确认授予最佳教练员和最佳运动员称号，并颁发证书。

（五）对在执行裁判工作时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有责任心的裁判员，由裁判组和代表队推荐，经竞赛监督委员会和专家组确认，授予最佳裁判员称号，并颁发证书。

七、相关费用

（一）报名费:所有代表队、报名人员（含领队，教练及随队人员）均须缴纳报名费，每位人民币 200 元。

凡报名运动员人数（不含教练、领队）达 10 人（含）以上的团队，可免任何 1 人的报名费；运动员人数达 20 人（含）以上，可免 2 人报名费；以此类推。

（二）参赛项目费

1.单练、对练、双人、对抗项目每位每项人民币 100 元（已报两个项目的，第三个项目开始每项 50 元，每人限报四项）。

2.新增项目不限报，每位每项人民币 50 元。

3.集体项目每位每项收取人民币 50 元。

（三）委托保险费

委托保险费:委托大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选手，保险服务费人民币 20 元（请在报名时“委托保险”栏内打“√”）。

（四）随队裁判员会务费:符合规定可报随队裁判 1 人的代表队，经审核确定的裁判员，每位自交部分会务费人民币 600 元（食宿均由大会统一安排），

路费自理，其它不足部分全部由大会补贴。

八、报名及报到

(一)本次比赛报名一律在 <http://bm.5u5s.com/login.aspx?SSID=101> 上“第三届 WWC 浙江省实战咏春拳大赛报名管理系统”中进行网络注册报名，不接受纸质或电子邮件或传真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3 月 20 日 17 时截止，本次比赛参赛人数限定 300 人，满 300 人后报名提前截止。

(二)报名截止日后 2 天内将：①运动员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户口本、护照、任选其中之一则可）②《安全责任承诺书》（附件 2）③报名费、参赛项目费和委托保险费的汇款单据复印件（也可以微信发送图片后，此项可以不复印）④“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复印件（自己办理保险者必须交，委托大赛保险者免交）⑤健康证明（50 周岁及以上的运动员和所有参加对抗赛的运动员须上交），并快递邮寄至组委会，否则取消报名资格。

(三)更改报名内容的处理

1.报名后，在报名截止日前各参赛队均可修改报名内容。

2.报名截止后，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改动内容，务必在 2023 年 03 月 22 日以前提出申请，并缴纳相应的手续费。每更改一项内容（包括项目号、套路名称、姓名、性别年龄组别等）手续费为人民币 50 元。2023 年 03 月 25 日 17 时后不受理更改申请。

(四)退赛的处理：2023 年 03 月 24 日 17 时以前因故不能参加比赛者。凭书面申请，组委会可将参赛项目费，委托意外伤害保险费全款退还（报名费除外）。但此日期后因故不能参赛者所有费用概不退还。

(五)报到时间、报到地点将另行通知。

(六)各代表队住宿不作统一安排，由运动队自行联系解决。也可选择由大会协助安排住宿，凡要求由大会安排住宿的代表队须提前 10 天（2023 年 03 月 20 日 17 点前）与会务组联系（联系电话 15348390231；0571-83683688 联系人：刘霞芳）。并预缴住宿费。凡已委托会务组订房的代表队，如因故提出退房者，均应承担实际产生的房费损失。

比赛中用餐，由组委会协助联系正规的有资质餐饮公司提供大赛期间的餐食供应，凡需要订购餐食的代表队，可在报名时直接购买餐券。比赛当天不再售餐（特别提醒）。

(七)领队、教练联席会时间另行补充通知。

(八)为使报名报项准确无误，组委会接到各队报名表后将随时与各队沟通。核对报名表内容。希望各队报名时详细填写联系人姓名、地址、电话、手机微信号和电子邮箱等相关信息。

(九)对抗赛运动员称重时间、地点另行补充通知（不参加称重的对抗赛运动员取消比赛资格）。

(十)报名材料发往地址和联系方式：

单位:WWC 实战咏春拳大赛组委会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鸡路 295 号浙江省武术协会咏春拳专业委员

会办公室

邮编:311202

电子邮件:wwcleague@163.com

赛事咨询联系人: 刘霞芳

手机: 15348390231;

座机: 0571-83683688

赛事微信号: WWC83688 (领队、教练必须添加, 方便沟通, 大部分通过微信群发)

(十一) 报名费、参赛项目费、委托保险费:

1、从银行汇款请按下面地址填写:

单 位: 杭州义咏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江省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账 号: 201000219961550

2、费用方面各事项, 请联系大会组委会联系人: 刘霞芳 15348390231。

九、其他

(一) 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1.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2. 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另行通知。

(二) 对大赛有赞助需求, 可以联系组委会, 联系人: 刘霞芳 15348390231

(三)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四) 本规程解释权归 WWC 实战咏春拳大赛组委会。

附件 1:

2023 年第三届浙江省 WWC 实战咏春拳大赛 志愿者裁判报名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号码		
裁判证号					电话	
工作 单位						
执 裁 经 历						

注：取得 WWC 赛事裁判员培训合格证书者可申请本次比赛志愿者裁判，经本次 WWC 赛事组委会审核确认的志愿者裁判，接到通知书后（短信或纸质通知书），自交 600 元会务费汇入组委会账号，其往返路费自理，吃住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志愿者裁判不能兼报领队、教练和运动员）

附件 2:

2023 年第三届浙江省 WWC 实战咏春拳大赛 运动员安全责任承诺书

运动员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请各位运动员阅读, 了解并同意遵守下列事项:

1. 清楚了解, 任何意外伤害事故, 参赛运动员必须负个人意外的完全责任;
2. 主、承办单位仅对运动员在比赛时所发生的因场地安全导致的相关意外责任负责; 运动员应按赛事规程购买个人意外保险, 因个人原因导致的意外由承保方按合同约定承担, 超出部份由个人全权负责;
3.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摄取任何药物(兴奋剂)或毒品;
4.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参与或涉嫌任何非法活动;
5. 参赛运动员保证在身体上及精神上是健康健全者, 适合参加本次竞技比赛;
6. 参赛运动员须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与贵重物品, 在赛场内所发生的任何遗失、偷窃或损坏事件, 主办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清楚了解承办单位在赛事中提供的有关医疗救援的一切措施, 是最基本的急救方法; 在进行急救时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 责任均由参赛运动员承担。
8. 参赛运动员同意以及遵守由国家和主办单位制定的一切有关赛事规则、规程, 如有任何异议, 均需遵照大会之仲裁条例进行。
9. 参赛运动员对于一切活动包括练习、比赛及各活动, 可能被拍摄或录影或电视现场直播等, 同意由主办单位以全部或部分形式、或以任何语言、无论有否包括其他物资, 在无任何限制下, 使用本人的姓名、地址、声音、动作、图形及传记资料以电视、电台、录像、媒体图样、或任何媒介设备, 乃至今后有所需要的时候, 本人将不做任何追讨及赔偿的要求。

本人在此签字承诺, 同意及确定我已经阅读, 明确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列的所有条款/事项:

承诺人姓名, 签名/日期

家长(监护人)的姓名, 签名/日期

(未满 18 岁的运动员请由家长签名)

见证人(代表队负责人):

见证人姓名:

签名/日期